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

目錄

卷之一

凡例

讀法

張仲景自序

辨太陽病脈證計四十一節

卷之二

傷寒論卷之四
辨太陽病脈證 計八十一節

卷之三

辨太陽病脈證 計五十九節

卷之四

辨陽明病脈證 計八十節。張本第七十
八節七十九節今照古本

兩節合
為節

卷之五

辨少陽病脈證 計十節

辨太陰病脈證

計八節

辨少陰病脈證

計四十五節

卷之六

辨厥陰病脈證

計五十五節

辨霍亂病脈證

計十一節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

計七節

辨瘧濕暍脈證

此篇王叔和從金匱採入
以補論中所未備後學者

須當知所分別

按前人謂傷寒論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柯氏非之。余向亦服柯氏之灼見。然二十年來誦讀之餘。偶得悟機。必註其旁。甲寅乙卯。又總錄之。分爲二種。一曰傷寒論讀。一曰長沙心法。尙未付梓。已巳歲保陽供職之餘。又著傷寒論淺註。一十二卷。刪去傷寒序例。平脈辨脈。及可與不可與等篇。斷爲叔和所增。卽痊濕暍篇。亦是叔

和從金匱移入。何以知之。卽於前人所謂
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二句知之。
也。其一百一十三方之數。宋元舊本與近
本俱同。無庸贅論。而喻嘉言於各節後。旁
註計共幾法。未免強不知以爲知。張憲公
王晉三以各方後。咬咀爲未。先後煮啜粥。
不啜粥。飲煖水。日幾服。夜幾服。等爲法。亦
不過於人人俱畧中。點箇眼目。非於全論。

中明其體用。且三百九十七之數。亦不相合。余不敢阿其所好。新安程郊倩。一翻前說。謂論中各自名篇。而不言法。其辨脈平脈系之以法。而不名篇。法止有二。多則不成法矣。而不知王叔和以脈法自許。著有脈經行世。其辨脈平脈。原爲叔和所增。程郊倩後條辨一部。有心與叔和爲難。而竟崇奉此二篇爲不易之法。是貶駁叔和者。

反爲叔和之功臣。叔和有知當亦啞然笑矣。余放仲師原論始於太陽篇。至陰陽易差後勞復篇止。共計三百九十七節。於陽一張明篇病人無表裏一節。誤分爲兩節今改正之何以不言節而言法。蓋節中字字是法。言法卽可以該節也。至於症濕暍證。雖當與本論另看而義實相通。叔和引金匱原文以附之。不敢採入論中一方。微示區別之意也。其序列辨脈

平脈諸篇開手處先摯立論之大端其再與不可諸篇總結處重申立論之法戒編次之體裁如是王安道謂其附入己意不明書其名而病之豈知其附入處用筆敷衍不敢臨摹一式大有深意天下後世若能體會於文字之外者許讀此書否則寧使千千万萬門外漢諷我謗我藉權力而陷我窮途之哭總不使未入我白眼中者

向人說曾讀我書曾讀我所讀之書則幸甚叔和諒亦嵇阮一輩人歟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卷二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男 耐古愚 全象校

元犀靈石

辨太陽病脈證篇

42.

○在表在外病各不同麻黃桂枝太陽之病皮膚

湯亦各判請彙集而參觀之為表肌外證未解邪所傷其脈因浮弱者當

以甘溫之藥資助汗而解宜桂枝湯

肌腠之氣血從汗而解宜桂枝湯



此一節言桂枝湯爲解外之劑也。○張令韶曰。自此以下十五節言病有在表在外之不同。湯有麻黃桂枝之各異也。

柯韻伯曰。桂枝溫能散寒。甘能益氣生血。辛能發散外邪。故麻葛青龍凡發汗劑咸用之。惟桂枝湯不可用麻黃。而麻黃湯不可無桂枝也。何也。桂枝爲汗藥中沖和之品。若邪在皮毛。則皮毛實而無汗。故主麻黃以直達之。

令無汗者有汗而解。若邪在肌肉，則肌肉實而皮毛反虛而自汗，故不主麻黃之徑走於表。止佐以薑棗甘草調和氣血，從肌肉而出皮毛。令有汗者復汗而解。二方之不同如此。今人不知二方之旨，以桂枝湯治中風，以麻黃湯治傷寒，失之遠矣。

在表之邪未解尚見太陽頭項強病醫者下之猶辛裏氣未奪反上
逆與表邪交錯微喘者表未解故也蓋肌也表
於胷中而為

通邪從表而入。肌亦從肌而出表。故仍用桂枝加厚樸杏仁湯主之。蓋杏仁降氣厚樸寬胸。方中加此二味合表邪交錯者從肌腠出於皮毛而解矣。○按時人往往於肌表二字認不清。所以終身憤憤。

此一節言表邪未解者不可下。若誤下之。仍宜用桂枝加味。令其從肌以出表。

桂枝加厚樸杏仁湯

卽桂枝湯加杏仁五十枚厚樸二兩炙去皮
右七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一升覆取微似汗

在外之邪未解尚見太陽頭項強病須知外證未解不可

下也下之為之治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言誤下後還用桂枝湯救外證之逆

次男元犀按桂枝湯本為解肌誤下後邪未陷者仍用此方若已陷者當審何逆從其變而治之然則外症未解救誤如此而內症未除者誤之當何如師故舉一隅以示人焉。

未汗而遽下之既以桂枝湯為救誤之法太陽

先汗而復下之亦藉桂枝湯為補救之資太陽

病先以麻黃湯發汗而猶不解正宜以桂枝湯而竟不用

黃湯發汗而猶不解正宜以桂枝湯繼之而竟不用

而復下之此粗工泥守先汗後下之法不知脈理故也脈浮者不愈

浮為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

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此一節言先汗後下察其脈浮病不解者仍

宜用桂枝湯以解外也言外見麻黃湯後繼以桂枝湯為正法也

46.

請再以表病用麻黃湯之法而言太陽病脈浮緊是麻黃證的脈無汗

發熱身疼痛是麻黃證的證醫者不知用麻黃湯至八日日常陽明主氣之期

九日當少陽主氣之期不解表證仍在此雖為日久還當發

其汗

麻黃湯主之若

服前藥已

只見表邪得汗出而

微除

而三陽之陽熱

內盛陽盛

其人

陽盛

發煩

陰虛

目瞑劇者必

逼血

則陰虛故

上行

血

出而經絡

乃解所以然者

以太陽主巨陽之氣

而為

陽明主

悍熱之氣少陽主相火之氣三陽合而為熱

陽氣重故也麻黃

湯主之

張令詭云麻黃湯主之者在發汗之下

此一節言病在太陽得陽明少陽之氣化合

并為熱之治法也。但言發熱不言惡寒者主

太陽之標陽而言也。